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4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6月18日)

第I部 宣布公告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3年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公告》(第10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主管當局”)在諮詢過古物諮詢委員會後，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該條例”)第2A(1)條制定，藉以宣布何福堂會所內稱為“馬禮遜樓”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暫定古蹟，為期12個月，自2003年4月11日起計。該暫定古蹟的界線在公告內有更詳細的描述。根據該條例第6(1)(b)條，暫定古蹟不得被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2.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B/CS/CR 4/1/49)，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此公告並未經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II部 修訂附屬法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4號)公告》(第101號法律公告)

4.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以憲報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加入：

- (i) 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稱“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從實施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及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該等國家或地方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5. 此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加入3個國家或地方，即喀麥隆、馬里及土耳其。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2003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2003年第51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2003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6.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按摩院牌照(下稱“牌照”)可予續期12個月。

7.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條例)第4條(下稱“該條”)已獲通過，訂明如持牌人不曾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將牌照續期24個月。為研究《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就牌照可予續期24個月作出規定。

8. 《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2003年第5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修訂《按摩院規例》(第266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以便實施該條，訂明可就牌照提出續期12或24個月，費用為2,850元。當局曾透過2002年3月26日送交的文件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將就按摩院牌照提出續期1或兩年的應付費用由6,410元減至2,850元，以及將發出新牌照的費用維持在目前6,410元的水平。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9. 保安局局長藉此等公告，指定2003年5月16日為該條及該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期里蘭卡)令〉(2003年第2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2003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10. 《逃犯(期里蘭卡)令》(下稱“該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作出，以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下稱“斯里蘭卡”)就移交逃犯的安排所簽訂的雙邊協定。此命令的內容與先前於2001年10月21日以2001年第203號法律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下稱“先前命令”)的內容相同。

11. 先前命令於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由當時的《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該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01年11月16日作出匯報，並建議廢除先前命令，原因是有若干事宜需作進一步討論。先前命令已於2001年11月21日藉立法會決議妥為廢除。其後成立了另一個由相同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尚待解決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0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表示其對先前命令再次在憲報刊登並無異議。

12. 此命令於2003年2月7日刊登憲報，並於2003年2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並無對此命令作出修訂。

13.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98) Pt. 19)，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資料摘要的附件B夾附後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檔號：立法會CB(2)78/02-03號文件)。

14. 保安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4月19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4月22日